

##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凯莱特

股票代码：834492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 1 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通讯地址：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 1 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凯莱特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6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一) 基本情况 .....	6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	6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8
(一) 收购人在最近两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8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8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9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2
(一)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12
(二) 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2
五、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	13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13
七、收购人财务信息 .....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7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7
(一) 收购方式 .....	17
(二) 资金总额 .....	17
(三)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7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	18
(一) 收购前后 ST 凯莱特权益变动情况 .....	18
(二) 控制权变动情况 .....	19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9
(一) 本次交易收购人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9
(二) 本次交易对手方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20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20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20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29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	29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	30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	30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30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1
二、后续计划	31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1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31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32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32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分的计划	32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2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3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4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6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36
(三)关于保证 ST 凯莱特独立性的承诺	37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8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39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39
(七)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40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4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1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4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3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43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43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4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
二、查阅地点	45
收购人声明	46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ST凯莱特、凯莱特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杨凯、曹颖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杨凯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8万股股份，其中包括杨凯持有的凯莱特380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310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5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3万股股份。 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70%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50%股权，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人、收购方、安徽金坤	指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律师	指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FFC	指	柔性扁平电缆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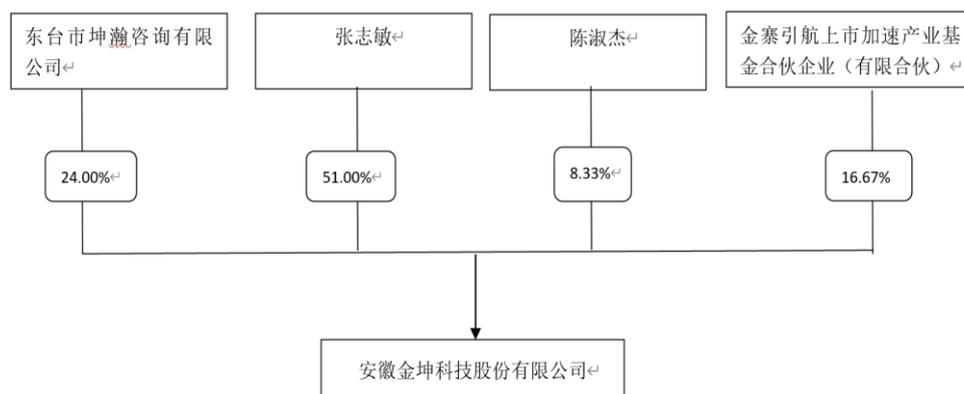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 1 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办公地址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 1 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张志敏
成立日期	2018-6-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RRKP81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柔性扁平数据线）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敏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00%股权，张志敏之妻陈淑杰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00%股权。

综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志敏，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敏、陈淑杰。

张志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出生,本科。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金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东台金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康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4月至今任六安志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金寨金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任金寨金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陈淑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0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今于江苏沛县新闻中心担任助理记者职务。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金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

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一）收购人在最近两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仲裁。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志敏	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栋	董事
3	左小康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高中华	董事
5	李国兵	董事
6	王自心	监事
7	陆洋	监事
8	顾萍	监事
9	陈家慧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仲裁。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此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六安志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动力电池销售	收购方直接持股 100%

			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电子新材料研发，热熔胶膜、扁平电源数据线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加工，连接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熔胶膜加工制造销售	收购方直接持股 100%
3	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柔性扁平数据线）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铜板加工；电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FFC 加工制造销售	收购方直接持股 100%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东台金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香港金坤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柔性扁平电缆、电子元器件、电子线束、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FFC 进出口贸易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六安志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核心制造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本公司/本人除已列示的公司外，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 ST 凯莱特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 (二) 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 ST 凯莱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ST 凯莱特的 24.70% 股份，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志敏持有 ST 凯莱特的 4.50% 股份，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陈栋、左小康、李国兵、高中华担任 ST 凯莱特董事，除此之外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七、收购人财务信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2452 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1177 号），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792.66	6,804,966.03	19,435,587.52
应收票据	1,523,623.81	1,553,185.60	2,613,669.36
应收账款	25,537,223.93	24,011,642.61	16,101,993.93
应收款项融资		56,992.20	
预付款项	2,765,163.29	2,149,935.65	7,830,200.46
其他应收款	6,227,048.69	2,329,258.90	30,111,206.46
存货	10,997,140.41	12,770,907.62	7,132,875.24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1,811.93	616,615.30	410,205.10
流动资产合计	52,734,804.72	50,293,503.91	83,635,738.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25,867.54	22,504,394.45	21,417,897.39
在建工程	45,751,118.17	43,887,048.04	-
使用权资产	188,213.88	247,133.94	
无形资产	11,730,230.35	11,863,163.04	12,129,319.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403.20	1,983,238.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8,098.41	1,177,007.59	826,64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57,931.55	81,661,985.46	34,373,857.43
资产总计	145,992,736.27	131,955,489.37	118,009,59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50,000.00	23,430,000.00	19,568,783.40
应付票据		200,000.00	-
应付账款	19,152,731.76	16,353,698.85	15,204,244.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5,304.47	4,804,440.34	4,536,156.75
应付职工薪酬	2,356,395.78	2,393,568.11	1,880,120.35
应交税费	4,830,803.96	3,611,133.69	4,650,301.24
其他应付款	4,469,475.93	7,909,886.24	50,009,10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2,56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1,415.86	1,053,812.55	2,613,669.36
流动负债合计	68,278,687.76	59,756,539.78	98,462,37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03,322.40	206,702.79	
长期应付款	5,367,44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3,156.72	233,89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0,762.40	309,859.51	233,890.46
负债合计	73,749,450.16	60,066,399.29	98,696,267.6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01,060.82	14,309,936.16	8,875.34
未分配利润	7,942,225.29	7,619,958.39	14,328,827.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804.47	-24,37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243,286.11	71,889,090.08	19,313,327.83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72,243,286.11	71,889,090.08	19,313,327.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992,736.27	131,955,489.37	118,009,595.50
-----------	----------------	----------------	----------------

##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617,535.48	61,350,076.37	62,347,017.79
其中：营业收入	46,617,535.48	61,350,076.37	62,347,017.79
二、营业总成本	52,894,128.88	53,863,443.03	54,259,831.33
其中：营业成本	42,595,496.05	36,924,347.26	32,263,027.21
税金及附加	348,144.83	700,704.36	486,387.88
销售费用	1,888,530.31	2,849,739.30	4,266,550.21
管理费用	6,220,581.32	8,355,186.17	10,214,542.30
研发费用	1,028,161.16	4,785,647.34	5,178,870.59
财务费用	813,215.21	247,818.60	1,850,453.14
加：其他收益	5,740,731.56	42,823.65	254,015.00
投资收益	1,454,089.77	-4,737.78	-
汇兑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830,403.07	-525,715.94	275,518.69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107,182.10	-	
三、营业利润	-19,357.24	6,999,003.27	8,616,720.15
加：营业外收入	2,019.07	0.14	-
减：营业外支出	12,500.00	5,027.68	-
四、利润总额	-29,838.17	6,993,975.73	8,616,720.15
减：所得税费用	-352,105.07	353,063.17	1,275,432.67
五、净利润	322,266.90	6,640,912.56	7,341,287.4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266.90	6,640,912.56	7,341,287.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66.90	6,640,912.56	7,341,287.48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266.90	6,640,912.56	7,341,287.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266.90	6,640,912.56	7,341,287.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56,168.90	59,821,053.82	75,109,23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0,578.70	2,756,359.83	4,264,16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6,945.84	66,117,803.34	36,219,83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63,693.44	128,695,216.99	115,593,23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85,233.26	46,968,896.66	37,656,31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8,942.88	15,084,124.97	13,853,4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419.40	5,335,212.75	3,698,67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5,640.04	44,602,176.59	65,113,47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65,235.58	111,990,410.97	120,321,96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542.14	16,704,806.02	-4,728,72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6,390.95	35,977,463.00	4,087,96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3,868.96	35,977,463.00	4,087,96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3,868.96	-35,977,463.00	-4,087,96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60,303.00	31,451,599.40	36,008,80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60,303.00	56,451,599.40	76,008,8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65,063.50	27,590,382.80	35,730,21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6,371.00	15,666,795.27	1,435,80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230.00	13,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1,434.50	49,857,408.07	50,606,01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8,868.50	6,594,191.33	25,402,78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630.77	-153,155.84	185,093.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7,173.37	-12,831,621.49	16,771,18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9,966.03	19,431,587.52	2,664,40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792.66	6,599,966.03	19,435,587.52
----------------	------------	--------------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 收购方式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98 万股股份，其中包括杨凯持有的凯莱特 380 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 310 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 5 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 3 万股股份。

##### (二) 资金总额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98 万股股份，其中包括杨凯持有的凯莱特 380 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 310 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 5 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 3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0%，转让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圆整（¥1,116,800.00），折合每股价格为 0.16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ST 凯莱特净资产为-4,613,617.40 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0.46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挂牌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为保护挂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如下：“如出现因净资产连续为负导致的强制摘牌风险，本人及本公司将提供无偿的财务捐赠。”

##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 （一）收购前后 ST 凯莱特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ST凯莱特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9月20日）：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股 数(股)
1	杨凯	3,800,000	38.0000	0
2	曹颖	3,100,000	31.0000	0
3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0	24.7000	0
4	张志敏	450,000	4.5000	0
5	厦门同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1	0.5000	0
6	林章文	50,000	0.5000	0
7	徐艳来	49,899	0.4990	0
8	谢继成	30,000	0.3000	0
9	王方洋	100	0.0010	0
合计		10,000,000	100%	0

本次收购后，ST凯莱特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根据2024年9月20日股东情况预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股 数(股)
1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	94.5000	0
2	张志敏	450,00	4.5000	0
3	厦门同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1	0.5000	0
4	徐艳来	49,899	0.4990	0
5	王方洋	100	0.0010	0
合计		10,000,000	100%	0

##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时，即可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实际控制挂牌主体。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凯，实际控制人为杨凯、曹颖。

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金坤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0%股权，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张志敏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张志敏之妻陈淑杰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股权。

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敏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50%股份，收购后张志敏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50%股份。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淑杰未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收购后陈淑杰未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综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志敏，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敏、陈淑杰，收购完成后张志敏、陈淑杰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99.00%股份。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交易收购人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策程序。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11月7日在安徽省金寨县共同签署。

### （一）《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

目标公司：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释义

.....

### 第二条 标的股份

1. 受让方同意购买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合计380/310/5/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8.00%/31.00%/0.50%/0.30%。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80/310/5/3】**万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鉴于转让方持有的部分股份

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有限售条件的目标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后再进行转让。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截止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工作日），转让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拟转让的目标公司有限售条件【285/310/5/3】万股股份质押于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并由转让方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 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不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 第三条 交割

#### 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交割

转让方所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股份的交割，即受让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将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给转让方。

如果办理股份变更手续需其他配合手续的，各方均同意积极配合。

#### 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交割

（1）自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办理完结之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2）转让方应将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解除限售之日起2日内（截止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工作日）申请解除限售，并于解除限售之日起10日内将合计解除限售条件的【285/310/5/3】万股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3. 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380/310/5/3万股股份的利润分配，以及该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产增值以及所有相关经济权益均应当归受让方所有。

### 第四条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0.16】元/股的价格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608,000/496,000/8,000/4,800】元（大写：【陆拾万捌千元/肆拾玖万陆仟元/捌仟元/肆仟捌佰元】）（以下称“转让对价”）。转让方式：

1.乙方将全部【95/0/0/0】万股流通股交割过户完成两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流通股对价款项【152,000/0/0/0】元；

2.限售股【285/310/5/3】万股，于股份质押登记完成后10日，支付限售股质押登记股份数量对应价款的【100】%，小计【456,000/496,000/8,000/4,800】元；

#### 第五条 税费

各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税金。各方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放弃解除权

转让方承诺：除受让方没有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的情形之外，无论何种情形，转让方均同意放弃本协议的解除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转让方承诺

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现股东，对本次转让所涉相关情况，特作如下承诺和担保：

1. 转让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依法拥有作出本承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转让方保证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受让方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隐瞒、误导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3. 除上述已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外，转让方保证其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股份及附属权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

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5.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便利损害目标公司及转让方的合法权益。

6. 在本协议书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7. 转让方确认，其做出的承诺，事关受让方的核心利益，如其承诺不真实，将会对受让方核心利益造成损失。转让方保证，如因其承诺不真实造成受让方损失，转让方将赔偿受让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

#### 第八条 保密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2. 受让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所支付价款的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向转让方继续赔偿实际损失。

3. 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并办理标的股份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的、未按时办理质押登记，每迟延一日，违约转让方按照标的

股权转让对价的 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应补偿受让方。如受让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受让转让方全部股份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办理股份退还事宜，同时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受托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

鉴于：

1、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持有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莱特科技”或“公司”）【380/310/5/3】万股（包含无限售条件股和有限售条件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受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

3、委托人、受托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凯莱特科技的《股份转让协议》，委托人拟向受托人转让标的股份，委托人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限售情况，委托人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人行使。

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就公司表决权的委托事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 一、表决权委托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3）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乙方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4、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受让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按本协议约定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5、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 二、委托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若标的股份因委托人已向受托方实际交割，则实际交割相对应的股份的委托权自动消灭，不影响剩余未交割的股份的委托。

2、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双方针对标的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但是委托人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四、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

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保密义务

.....

#### 六、委托权转让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如受托人为企业法人，可授权其员工代理表决。

####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八、其他约定

.....

#### （三）《股份质押协议》

质权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

#### 第一条 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5/310/5/3】万股股票及因质押股票送股、配售、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派生的股票、红利等孳息（以下统称“质物”或“质押股票”）。

#### 第二条 担保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事项为：

- 1.主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履约义务；
- 2.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对质权人产生的违约之债；

3.因出质人违约造成的质权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第三条 质押手续

本合同订立后5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

### 第四条 质押的解除

在下列事项发生后质押解除：

1.主合同约定的【285/310/5/3】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被解除限售，且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可以向结算机构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双方协议解除主合同。

### 第五条 费用及开支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本合同签订地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八条 其他

.....

##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 ST 凯莱特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 (股)	卖出股份 (股)	交易价格 (元/ 股)
1	安徽金坤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 年 7 月 19 日	1,000,000	-	0.16
2	安徽金坤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 年 7 月 26 日	500,000	-	0.16
3	安徽金坤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 年 8 月 2 日	500,000	-	0.16
4	安徽金坤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 年 8 月 9 日	300,000	-	0.16
5	张志敏	大宗交易	2024 年 8 月 9 日	200,000	-	0.16
6	安徽金坤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 年 8 月 16 日	170,000	-	0.16
7	张志敏	大宗交易	2024 年 8 月 16 日	250,000	-	0.16

##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ST 凯莱特无交易。

##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谨遵股票限售要求，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 ST 凯莱特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的制度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实施，不涉及要约方式。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继续推动公众公司的快速发展，打造行业的标杆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发展更多渠道商，不断优化人才团队，推进精细化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并增加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开发。若未来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人在签署收购协议之日起至杨凯持有的 ST 凯莱特股权转让完成的过渡期内，如果 ST 凯莱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做出有损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收购人有权提出异议。

####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业务基础上，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收购人主要业务为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或资产注入，新业务不限于收购人的主要业务，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暂无对 ST 凯莱特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若需修改《公司章程》，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凯，实际控制人为杨凯、曹颖。

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金坤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0%股权，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张志敏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张志敏之妻陈淑杰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股权。

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敏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50%股份，收购后张志敏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50%股份。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淑杰未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收购后陈淑杰未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29.2%股份，并委派了四位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未控制挂牌公司，杨凯、曹颖夫妇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69.00%股份，仍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志敏，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敏、陈淑杰，收购完成后张志敏、陈淑杰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99.00%股份，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 ST 凯莱特之间的  
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 ST 凯莱特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与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其本公司/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详见报告第三节第六条。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ST 凯莱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 ST 凯莱特的独立性，保持 ST 凯莱特在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 ST 凯莱特的独立经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ST 凯莱特的独立性，维护 ST 凯莱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资产独立

ST凯莱特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ST凯莱特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本人/本公司将确保ST凯莱特的资产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ST凯莱特的资产。

#### 二、人员独立

ST凯莱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ST凯莱特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ST凯莱特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

本人/本公司保证ST凯莱特的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三、业务独立

ST凯莱特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

本人/本公司将确保ST凯莱特的业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人/本公司将确保ST凯莱特的财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所提供的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保证 ST 凯莱特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范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ST 凯莱特的独立性，维护 ST 凯莱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资产独立

ST凯莱特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ST凯莱特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本人/本公司将确保ST凯莱特的资产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ST凯莱特的资产。

#### 二、人员独立

ST凯莱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ST凯莱特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ST凯莱特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

本人/本公司保证ST凯莱特的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三、业务独立

ST凯莱特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

本人/本公司将确保ST凯莱特的业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人/本公司将确保ST凯莱特的财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最近两年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 ST 凯莱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

ST 凯莱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二、ST 凯莱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本人/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七)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如下：“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八)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

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履行 ST 凯莱特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 ST 凯莱特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 ST 凯莱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凯莱特的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 ST 凯莱特和 ST 凯莱特的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财务顾问主办人：邢胜英、陈仲坤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德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佳汇国际中心 A 座 4 层 408 室

电话：010-65511122

传真：010-65530601

经办律师：任升旗、张依伦

####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建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5 号王鼎国际大厦 25 层

电话：037168509273

传真：037168509273

经办律师：吴福英、张博文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6 栋 207 室

电话：13530878716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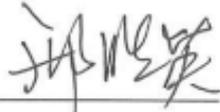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云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云敏 陈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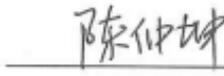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0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萌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邢胜英

  
陈仲坤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律师事务所及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胡皓宇

经办律师签字：孙健 张依伦

